平顶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技能大师技术创新、传授技艺和绝技绝活传承的示范作用，根据《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统筹规划、评审和指导。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管理服务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三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我市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等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能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不低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相应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项目建成后原则上年师带徒培养30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10人以上。申报个人应与申报主体有稳定的劳动（人事）关系，为申报主体正式在岗人员，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未到法定退休年龄，能够完成带徒传技任务；市级及以上技能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放宽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年龄等限制。省级及以上技能类荣誉获得者、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申报。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能够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保障技能大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平顶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二）项目报告。含申报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设备购置清单、论证专家名单及相关有效证明等资料；

（三）项目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质、3年内已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职业（技工）院校需提供在校生人数（以招生备案系统的备案汇总数为准）、所在单位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承诺等。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选。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经确定后，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不得自行调整申报材料内容、资金及设备使用用途等。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面向社会和本单位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

（二）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

（三）落实社会服务职责。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和技术推广等活动。

（四）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的职业教育及师资培训任务。

（五）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或创办人负责工作室具体运行工作，应制定并落实带徒传技和技术攻关计划，每年4月30日前将当年工作计划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按照有关规定，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培训设备等工作条件。

（三）统筹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相关培训经费，在资金上重点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带徒传艺、技术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及交流活动。

（四）所在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协助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落实各项资金使用和培训管理等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运作。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一次性建设奖补资金10万元，经中期和终期验收通过后分两批拨付。

第十一条 经考评，对贡献突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优先给予相关支持。

（一）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支持申请上级有关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三）组织、推荐技能大师参加培训、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组织、推荐工作室成员参加各类技能人才评比表彰等。

第五章 评价及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由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组成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扶持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考评体系。

（一）建立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机制。

（二）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作用，监管部门参与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验收等工作。

（三）建立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纳入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绩效考评范围。

第十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年度目标考核。每年12月中旬，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考核不合格的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大师工作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取消平顶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收回政府投入的配套设备。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无法完成年度任务的；

（三）因组织培训不力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

（五）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六）主动申请退出的。

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成果的，除取消平顶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外，所在单位和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省市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申报和评比表彰，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考核通报和称号取消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教育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相关人员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